**中 華 民 國 109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109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1,070億元，歲出2兆775億元，歲入歲出賸餘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55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規費及罰款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下，歲入決算數為2兆1,690億元，歲出決算數為2兆395億元，歲入歲出賸餘1,295億元，其中850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445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2兆1,294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1兆7,519億元相較，計賸餘3,775億元，均移作資本支出之財源，占經常收入決算數之17.7％，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之13.6％，計增加4.1個百分點。

歲入

2兆1,690億元

歲出

2兆395億元

債務還本

850億元

**歲入歲出賸餘**

**1,295億元**

**收支賸餘445億元**

**收入**

**2兆1,690億元**

**支出**

**2兆1,245億元**

＞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 | **(B)** | **(A-B)** |
| 1.歲入 | 21,690 | 100.0  | 21,070 | 100.0  | 620 | 2.9 |
| (1)經常門 | 21,294 | 98.2 | 20,692 | 98.2  | 602 | 2.9  |
| (2)資本門 | 396 | 1.8 | 378 | 1.8  | 18 | 4.9  |
| 2.歲出 | 20,395 | 100.0  | 20,775 | 100.0  | -380 | -1.8  |
| (1)經常門 | 17,519 | 85.9 | 17,869 | 86.0  | -350 | -2.0  |
| (2)資本門 | 2,876 | 14.1 | 2,906 | 14.0  | -30 | -1.1  |
| **3.歲入歲出賸餘** | **1,295** |  | **295** |  | **1,000** | **339.7** |
| 4.債務之償還 | 850 |  | 850 |  | - | - |
| 5.債務之舉借 | - |  | 555 |  | -555 | -100.0  |
| **6.收支賸餘(3-4+5)**  | **445** |  | **-** |  | **445** |  |
| 7.經常收支賸餘 | 3,775 | 　 | 2,823 |  | 952 | 33.7　 |
| 8.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之比率(％) | - | 17.7  | **-** |  13.6  | - | +4.1 |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663億元，經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等增加5億元，並加計本年度收支賸餘445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1,113億元；至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5兆5,375億元，較108年度決算審定數5兆3,286億元，增加2,089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舉債增加2,949億元，以及債務償還850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1,070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2兆1,405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285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1,690億元，較預算數增加620億元，約增2.9％，包括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等較預算數增加，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1兆6,054億元，較預算數1兆6,796億元，計減少742億元及4.4％；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74％。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2,429億元，較預算數2,443億元，計減少14億元及0.5％；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1.2％。

3.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數2,256億元，較預算數1,232億元，計增加1,024億元及83.1％；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0.4％。

4.財產收入：決算數810億元，較預算數480億元，計增加330億元及68.7％；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3.7％。

5.其他收入：決算數141億元，較預算數119億元，計增加22億元及17.7％；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0.7％。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21,690 | 100.0  | 21,070 | 100.0 | 620 | 2.9 |
| 1.稅課收入 | 16,054 | 74.0 | 16,796 | 79.7 | -742 | -4.4 |
|  | 所得稅 | 8,699 | 40.1 | 9,975 | 47.3 | -1,276 | -12.8 |
|  | 營業稅 | 2,513 | 11.6 | 2,415 | 11.5 | 98 | 4.1 |
|  | 貨物稅 | 1,532 | 7.1 | 1,605 | 7.6 | -73 | -4.5 |
|  | 證券交易稅 | 1,506 | 6.9 | 1,065 | 5.1 | 441 | 41.4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29 | 11.2 | 2,443 | 11.6 | -14 | -0.5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2,256 | 10.4 | 1,232 | 5.8 | 1,024 | 83.1 |
| 4.財產收入 | 810 | 3.7 | 480 | 2.3 | 330 | 68.7 |
| 5.其他收入 | 141 | 0.7 | 119 | 0.6 | 22 | 17.7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歲入總額2兆1,690億元**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2兆775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1兆9,990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95億元，保留數310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395億元，較預算數節減380億元，約減1.8％。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908億元，較預算數1,984億元，計節減76億元及3.8％；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9.4％。
2. 國防支出：決算數3,355億元，較預算數3,374億元，計節減19億元及0.6％；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6.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4,121億元，較預算數4,202億元，計節減81億元及1.9％；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0.2％。
4.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2,501億元，較預算數2,521億元，計節減20億元及0.8％；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2.3％。
5.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5,235億元，較預算數5,248億元，計節減13億元及0.2％；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5.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229億元，較預算數233億元，計節減4億元及1.5％；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1％。
7.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434億元，較預算數1,459億元，計節減25億元及1.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7％。
8. 債務支出：決算數954億元，較預算數1,079億元，計節減125億元及11.6％；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4.7％。
9. 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數658億元，較預算數675億元，計節減17億元及2.5％；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3.2％。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A) | (B) | (A-B) |
| 合 計 | 20,395 | 100.0 | 20,775 | 100.0  | -380 | -1.8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908 | 9.4 | 1,984 |  9.6  | -76 | -3.8 |
| 2.國防支出 | 3,355 | 16.4 | 3,374 |  16.2  | -19 | -0.6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121 | 20.2 | 4,202 |  20.2  | -81 | -1.9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501 | 12.3 | 2,521 |  12.1  | -20 | -0.8 |
| 5.社會福利支出 | 5,235 | 25.7 | 5,248 |  25.3  | -13 | -0.2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29 | 1.1 | 233 |  1.1 | -4 | -1.5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434 | 7.0 | 1,459 |  7.0  | -25 | -1.7 |
| 8.債務支出 | 954 | 4.7 | 1,079 |  5.2  | -125 | -11.6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658 | 3.2 | 675 |  3.3  | -17 | -2.5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歲出總額2兆395億元**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55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1,295億元，經償還債務850億元，尚產生收支賸餘445億元，致原預算所列債務舉借數555億元，全數不予舉借。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A) | 預算數(B) | 比較增減數(A-B) |
| 1.歲入 | 21,690 | 21,070 | 620 |
| 2.歲出 | 20,395 | 20,775 | -380 |
| 3.歲入歲出賸餘 | 1,295 | 295 | 1,000 |
| 4.債務之償還 | 850 | 850 |  |
| 5.債務之舉借 |  | 555 | -555 |
| 6.收支賸餘 | 445 |  | 445 |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7年度至108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1.87年度歲入轉入數528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2.88年度歲入轉入數1,208億4,619萬元，減免（註銷）數12億3,68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196億936萬元。

3.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5萬元，減免（註銷）數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萬元。

4.90年度歲入轉入數2,528萬元，減免（註銷）數2,52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萬元。

5.91年度歲入轉入數630萬元，減免（註銷）數48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5萬元。

6.92年度歲入轉入數236億3,977萬元，減免（註銷）數355萬元，實現數34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6億3,280萬元。

7.93年度歲入轉入數3,666萬元，減免（註銷）數440萬元，實現數8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145萬元。

8.94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6,385萬元，減免（註銷）數564萬元，實現數35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5,465萬元；歲出轉入數3,6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9.95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8,481萬元，減免（註銷）數909萬元，實現數91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6,654萬元；歲出轉入數1,479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0.96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3,348萬元，減免（註銷）數947萬元，實現數15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2,243萬元；歲出轉入數1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97年度歲入轉入數8,345萬元，減免（註銷）數1,632萬元，實現數15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556萬元；歲出轉入數7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2.98年度歲入轉入數2,933萬元，減免（註銷）數814萬元，實現數16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954萬元。

13.99年度歲入轉入數5億9,519萬元，減免（註銷）數5億5,472萬元，實現數16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881萬元。

14.100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1,192萬元，減免（註銷）數1,975萬元，實現數73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8,484萬元。

15.101年度歲入轉入數9,179萬元，減免（註銷）數5,046萬元，實現數49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638萬元。

16.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43億3,539萬元，減免（註銷）數632萬元，實現數72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3億2,179萬元。

17.103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338萬元，減免（註銷）數2,479萬元，實現數70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152萬元。

18.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2億8,755萬元，減免（註銷）數3,539萬元，實現數8,94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1億6,270萬元；歲出轉入數1億3,536萬元，實現數1億3,536萬元。

19.105年度歲入轉入數16億3,726萬元，減免（註銷）數3,057萬元，實現數1億3,30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億7,363萬元；歲出轉入數37億6,525萬元，減免（註銷）數6億2,567萬元，實現數30億8,37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585萬元。

20.106年度歲入轉入數81億5,702萬元，減免（註銷）數1億230萬元，實現數2億7,18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77億8,291萬元；歲出轉入數105億2,761萬元，減免（註銷）數9,180萬元，實現數46億4,73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7億8,848萬元。

21.107年度歲入轉入數114億7,789萬元，減免（註銷）數9,764萬元，實現數2億5,11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11億2,914萬元；歲出轉入數101億2,692萬元，減免（註銷）數3億6,970萬元，實現數71億4,40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6億1,313萬元。

22.108年度歲入轉入數368億248萬元，減免（註銷）數1億3,825萬元，實現數330億1,23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6億5,191萬元；歲出轉入數429億2,855萬元，減免（註銷）數9億2,547萬元，實現數312億3,51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07億6,792萬元。

綜上，87年度至108年度歲入轉入數2,737億4,904萬元，減免（註銷）數23億8,374萬元，實現數338億78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75億5,748萬元；歲出轉入數675億3,793萬元，減免（註銷）數20億1,264萬元，實現數462億4,56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92億7,962萬元。

**二、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1兆6,046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251億元，規費收入1,984億元，財產收入632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344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523萬元，其他收入138億元，以前年度收入356億元，收回剔除經費3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39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59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收入5億元，債務舉借收入1,680億元，合共2兆3,534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含補助市縣政府）本年度支出2兆147億元，以前年度支出283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16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58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0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2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支出1,895億元，債務償還支出850億元，合共2兆3,291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2兆3,534億元，支出合計2兆3,291億元，收支互抵計賸餘243億元，經加計108年度國庫結存1,156億元、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216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49億元、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76億元，以及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少數1,044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為264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修正刪除第29條條文，將固定帳項由另帳改列入平衡表表達，以完整呈現政府平衡表及整體資產負債表全貌。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13兆3,484億元，負債6兆1,858億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7兆1,626億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

(1)現金3,987億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2)應收款項3,415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釋股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減資等應收未收款項。

(3)其他流動資產1,513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與有價證券等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罰金罰鍰，暨承受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1. 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投資7兆2,581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國營事業中央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及民營企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長期投資461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股本）等。

1. 固定資產

(1)土地3兆6,863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暨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等。

(2)土地改良物4,300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改良物等。

(3)房屋建築及設備4,142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暨教育部經管之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1. 無形資產475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投資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2. 其他資產171億元：主要係內政部暫付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之未清償貸款、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暫付代辦工程款，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撥之股票。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

(1)短期債務1,249億元，主要係發行國庫券。

(2)應付款項702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與營建署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與鐵道局及所屬等代辦工程款。

1. 長期負債5兆4,517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3,475億元，扣除未攤銷溢（折）價261億元之餘額為5兆3,214億元，加計長期借款1,303億元，合共5兆4,517億元。
2. 其他負債

(1)遞延收入951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應收稅（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

(2)應付保管款3,834億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國庫之款項。

（三）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7兆1,626億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上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什項資產等總額12兆3,623億元，經加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所列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總額5億元、公務用財產－作業使用部分及事業用財產共5兆3,176億元、有價證券2,025億元，以及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待處分1,202億元，經扣除機關對各事業之長期投資7兆3,043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485萬元）、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2,856億元，增減互抵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10兆4,132億元。其中土地為5兆2,142億元，依據財政部按109年公告地價（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9.79％（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估算，市值約26兆3,477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之債務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4,778億元（含公債5兆3,475億元及長期借款1,303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597億元，爰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5,375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1年以下借款1,25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數3,756億元，則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合共6兆381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1年以上 | 未滿1年 |
| 自償 | 非自償 | 自償 | 非自償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55,375 | - | 55,375 | - | - | -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  |  |  |  |  |  |  |
| （一）1年以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 1,250 | - | - | 1,250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3,756 | - | - | - | 1,849 | - | 1,907 |
| 合 計 | 60,381 | - | 55,375 | 1,250 | 1,849 | - | 1,907 |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98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復以總決算總說明係揭露政府整體重要資訊，故倘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等，亦應列入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其餘則應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表達。

本年度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15兆5,97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8,560億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109年底 | 108年底 | 109年底較108年底之比較增減 | 主要增減情形 |
| --- | --- | --- | --- | --- |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合計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 合 計 | 184,534 | 155,974 | 28,560 | 182,010  | 153,289  | 28,721  | 2,524 | 2,685 | -161 |  |
|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38,921  | 26,505  | 12,416  |  42,661  |  29,531  | 13,130  | -3,740  | -3,026  | -714  | 本年度減少3,740億元，主要係：1. 公務人員部分，經銓敘部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1.5％等，按退撫舊制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經費逐筆重新精算所致。
2. 教育人員部分，因教育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撫法規變動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軍職人員部分，因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所致。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 27,268 | 11,344 | 15,924 | 26,000 | 10,681 | 15,319 | 1,268 | 663 | 605 | 本年度增加1,268億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新辦理精算，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新增1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
| 1. 勞工保險
 | 107,694 | 107,694  | -  | 102,195 | 102,195 | - | 5,499  | 5,499  | -  | 本年度增加5,499億元，主要係勞動部重新辦理精算，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增加等所致。 |
| 1. 公教人員保險
 | 941 | 941 | - | 1,007 | 1,007 | - | -66 | -66 | - | 本年度減少66億元，主要係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
| 1. 國民年金保險
 | 8,269  | 8,269  | -  | 8,637  | 8,637  | - | -368  | -368  | -  | 本年度減少368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重新辦理精算，因死亡率下降趨緩之精算假設變更，以及基金報酬率明顯改善等所致。 |
| 1. 軍人保險
 | 439 | 439 | - | 433 | 433 | - | 6 | 6 | - | 本年度增加6億元，主要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服役年限，所產生之延退效應逐漸消減等所致。 |
| 1. 農民健康保險
 | 782  | 782  | -  | 801  | 801  | - | -19  | -19  | -  | 本年度減少19億元，主要係被保險人人數由原108萬人減少為105萬人所致。 |
| 1.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20 | - | 220 | 276 | 4 | 272 | -56 | -4 | -52 | 本年度減少56億元，主要係各級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

資料來源：均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精（估）算等資料。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條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與第59條等規定。

2.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2兆6,505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2,416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18萬7,903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6萬7,039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6年，折現率1.22％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30年（110年至139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4,095億元（另地方政府為3,75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8,351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6萬1,363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2年，折現率1.22％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109年至13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067億元（另地方政府為8,662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152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915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教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0.8658％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30年（109年至13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兆1,388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893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2兆495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決算書中揭露。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7萬人，精算50年，折現率4％，通膨相關調薪率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3,569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195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2,225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271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1,34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5,92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98萬人，折現率及資產報酬率3.5％、物價指數年增率1.1％與投保薪資增長率1.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6,094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8,400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0兆7,694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依據臺灣銀行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3.75％、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94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825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8,282元，折現率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3,826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安全準備5,557億元，未提存金額為8,269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10條。

2.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21萬人，折現率2.5％、投保薪資增長率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478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39億元，未提存金額為439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44條。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05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精算50年，折現率3％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782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
2.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34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億元，逾期欠費33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40條等規定。
2. 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154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23億元，逾期欠費31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金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349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193億元，逾期未歸墊數156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積欠款項，相關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6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5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5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相關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

2.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給付現值為1,271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52兆7,259億元，整體負債44兆4,989億元，整體淨資產8兆2,270億元。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整體負債及整體淨資產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13兆3,705億元，特種基金原列47兆458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9兆6,878億元，作業基金6兆1,543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1兆2,037億元），合共60兆4,163億元。
2. 其中內部往來事項共計7兆6,904億元，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1,672億元，應分別沖減資產項下之現金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等354億元，應分別沖減該等機關與基金資產負債項下之應收（應付）款項262億元及預收（預付）款項92億元。
		3.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603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押匯貼現、放款、基金及沖減負債項下之長期債務。
		4.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兆7,489億元、其他投資223億元與其他資產56億元，共計投資營業基金3兆7,768億元，以及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3兆1,518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資產項下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其他資產及淨資產。
		5.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4,989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3. 原列整體資產60兆4,163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兆6,904億元後，整體資產總額為52兆7,259億元。

（二）整體負債

1. 公務機關原列6兆1,858億元，特種基金原列39兆749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5兆7,893億元，作業基金3兆367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2,489億元），合共45兆2,607億元。
2. 原列整體負債45兆2,607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618億元後，整體負債總額為44兆4,989億元。

（三）整體淨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7兆1,847億元，特種基金原列7兆9,709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兆8,984億元，作業基金3兆1,176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9,549億元），合共15兆1,556億元。
2. 原列整體淨資產15兆1,556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6兆9,286億元後，整體淨資產總額為8兆2,270億元。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 --- | --- | --- | --- |
| **資產** | **133,705** | **470,458** | **-76,904** | **527,259** |
| **流動資產** | **9,967** | **130,091** | **-2,026** | **138,032** |
| 現金 | 3,988 | 7,740 | -1,672 | 10,056 |
| 短期投資 |  | 51,530 |  | 51,530 |
| 應收款項 | 3,686 | 9,225 | -262 | 12,649 |
| 存貨 | - | 3,075 |  | 3,075 |
| 預付款項 | 780 | 833 | -92 | 1,521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3 | 57,688 |  | 59,201 |
| **非流動資產** | **123,738** | **340,367** | **-74,878** | **389,227**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57,159 | -603 | 56,556 |
| 長期應收款項 |  | 2,850 |  | 2,850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2,582 | 1,273 | -69,007 | 4,848 |
| 其他投資 | 461 | 200,414 | -223 | 200,652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50,048 | 59,853 |  | 109,901 |
| 無形資產 | 476 | 100 |  | 576 |
| 其他資產 | 171 | 18,718 | -5,045 | 13,844 |
| **資產合計** | **133,705** | **470,458** | **-76,904** | **527,259** |
| **負債** | **61,858** | **390,749** | **-7,618** | **444,989** |
| **流動負債** | **2,149** | **187,902** | **-354** | **189,697** |
| 短期債務 | 1,249 | 10,763 |  | 12,012 |
| 應付款項 | 821 | 9,611 | -262 | 10,170 |
| 預收款項 | 79 | 1,054 | -92 | 1,04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66,474 |  | 166,474 |
| **非流動負債** | **59,709** | **202,847** | **-7,264** | **255,292**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36,378 |  | 136,378 |
| 長期債務 | 54,517 | 12,139 | -603 | 66,053 |
| 負債準備 |  | 40,136 |  | 40,136 |
| 其他負債 | 5,192 | 14,194 | -6,661 | 12,725 |
| **淨資產** | **71,847** | **79,709** | **-69,286** | **82,270** |
| **淨資產** | **71,847** | **79,709** | **-69,286** | **82,270**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33,705** | **470,458** | **-76,904** | **527,259** |
|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流動資產9,751億元、長期投資7兆3,042億元、固定資產5兆45億元、無形資產475億元、其他資產171億元，流動負債2,149億元、長期負債5兆4,517億元、其他負債5,192億元，淨資產為7兆1,626億元。有關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有關平衡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13兆3,484億元，較上年底12兆7,553億元，計增加5,931億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9,751億元，較上年底8,476億元，計增加1,275億元，包括：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13,348,401,812,543**  | **12,755,280,581,550** | **593,121,230,993** |
| **流動資產** | **975,069,594,533**  | **847,600,764,334** | **127,468,830,199** |
| 現金 | 398,731,362,341  | 266,653,493,579 | 132,077,868,762 |
| 應收款項 | 341,482,982,819 | 349,867,651,581 | -8,384,668,762 |
| 應收其他基金款 | 25,499,428,418 | 31,028,837,297 | -5,529,408,879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1,586,836,411 | 1,661,040,329 | -74,203,918 |
| 存貨 | 40,300,721  | 120,392,913 | -80,092,192 |
| 預付款 | 23,702,130,786 | 20,896,720,689 | 2,805,410,097 |
| 預付其他基金款 | 9,241,525,313 | 14,048,121,867 | -4,806,596,554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23,496,951,629 | 12,946,448,725 | 10,550,502,904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288,076,095 | 150,378,057,354 | 910,018,741 |
| **長期投資** | **7,304,244,352,809** | **6,835,288,737,185** | **468,955,615,624**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258,166,995,976  | 6,809,764,057,410 | 448,402,938,566 |
| 其他長期投資 | 46,077,356,833  | 25,524,679,775 | 20,552,677,058 |
| **固定資產** | **5,004,483,835,612** | **5,010,280,388,024** | **-5,796,552,412** |
| 土地 | 3,686,302,371,982 | 3,790,667,785,958 | -104,365,413,976 |
| 土地改良物 | 430,068,995,004 | 387,129,455,207 | 42,939,539,797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414,236,058,775 | 419,716,164,948 | -5,480,106,173 |
| 機械及設備 | 39,472,476,021 | 38,284,943,829 | 1,187,532,19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068,227,669 | 21,338,641,496 | -270,413,827 |
| 雜項設備 | 12,439,228,115 | 12,961,685,744 | -522,457,629 |
| 租賃資產 | 8,741,752 | 14,402,469 | -5,660,717 |
| 租賃權益改良 | 5,273,416 | 9,757,102 | -4,483,686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30,076,937,319 | 128,415,259,614 | 1,661,677,705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70,805,525,559 | 211,742,291,657 | 59,063,233,902 |
| **無形資產** | **47,520,507,906** | **45,982,505,885** | **1,538,002,021** |
| 無形資產 | 47,520,507,906 | 45,982,505,885 | 1,538,002,021 |
| **其他資產** | **17,083,521,683** | **16,128,186,122** | **955,335,561** |
| 暫付款 | 10,344,939,543  | 9,464,187,782 | 880,751,761 |
| 存出保證金 | 673,488,576 | 681,156,530 | -7,667,954 |
| 什項資產 | 6,065,093,564 | 5,982,841,810 | 82,251,754 |
| **資產合計** | **13,348,401,812,543** | **12,755,280,581,550** | **593,121,230,993** |
| **負債** | **6,185,794,538,748** | **6,028,796,970,354** | **156,997,568,394** |
| **流動負債** | **214,934,862,178** | **237,198,851,367** | **-22,263,989,189** |
| 短期債務 | 124,882,570,000 | 146,547,205,000 | -21,664,635,000 |
| 應付款項 | 70,198,491,438 | 78,186,291,103 | -7,987,799,665 |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675,999,374 | 180,079,572 | 495,919,802 |
| 應付其他政府款 | 11,263,151,637 | 4,439,940,858 | 6,823,210,779 |
| 預收款 | 7,914,649,729 | 7,845,334,834 | 69,314,895 |
| **長期負債** | **5,451,708,185,059** | **5,289,992,473,863** | **161,715,711,196** |
| 應付債券 | 5,321,401,061,287 | 5,246,982,740,743 | 74,418,320,544 |
| 長期借款 | 130,301,400,000 | 43,000,000,000 | 87,301,400,000 |
| 應付租賃款 | 5,723,772 | 9,733,120 | -4,009,348 |
| **其他負債** | **519,151,491,511** | **501,605,645,124** | **17,545,846,387** |
| 遞延收入 | 95,056,064,335 | 95,512,554,662 | -456,490,327 |
| 存入保證金 | 39,451,150,443 | 39,693,196,812 | -242,046,369 |
| 應付保管款 | 383,355,207,772 | 364,572,641,173 | 18,782,566,599 |
| 暫收款 | 1,289,068,961 | 1,827,252,477 | -538,183,516 |
| **淨資產** | **7,162,607,273,795** | **6,726,483,611,196** | **436,123,662,599**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3,348,401,812,543** | **12,755,280,581,550** | **593,121,230,993** |

 註：表列各科目108年12月31日金額，係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修正刪除第29條條文，將108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重新分類。

(1)現金3,98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321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公債所致。

(2)預付其他政府款23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06億元，主要係內政部及所屬、經濟部及所屬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增加所致。

1. 長期投資：本年底7兆3,042億元，較上年底6兆8,353億元，計增加4,689億元，包括：

(1)採權益法之投資7兆2,58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484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對國家發展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2)其他長期投資46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05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預收股本增加所致。

1. 固定資產：本年底5兆45億元，較上年底5兆103億元，計減少58億元，包括：

(1)土地3兆6,86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044億元，主要係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土地價值改按當期申報地價計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出售或撥用等所致。

(2)土地改良物4,30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29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已完工等，增加土地改良物等所致。

(3)購建中固定資產2,70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91億元，主要係國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1. 無形資產：本年底475億元，較上年底460億元，計增加15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等所致。
2. 其他資產：本年底171億元，較上年底161億元，計增加10億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或補助案件、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代辦工程等之暫付款增加等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6兆1,858億元，較上年底6兆288億元，計增加1,570億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2,149億元，較上年底2,372億元，計減少223億元，包括：

(1)短期債務1,24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17億元，主要係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應付款項702億元，較上年底減少80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案件應付款項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1. 長期負債：本年底5兆4,517億元，較上年底5兆2,900億元，計增加1,617億元，主要係公債及長期借款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底5,192億元，較上年底5,016億元，計增加176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7兆1,626億元，較上年底6兆7,265億元，計增加4,361億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52兆7,259億元，整體負債44兆4,989億元，整體淨資產8兆2,270億元。有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本年底52兆7,259億元，較上年底49兆5,589億元，計增加3兆1,670億元，主要包括：

1. 其他流動資產5兆9,20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6,688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等所致。
2. 其他投資20兆652億元，較上年底增加8,167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中央銀行增加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所致。
3. 其他資產1兆3,84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116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本年底44兆4,989億元，較上年底41兆8,177億元，計增加2兆6,812億元，主要包括：

1. 其他流動負債16兆6,47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兆9,004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同業定期存款等所致。

**中央政府總決算** (與上年度之比較)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527,259** | **495,589** | **31,670** |
| **流動資產** | **138,032** | **126,873** | **11,159** |
| 現金 | 10,056 | 8,223 |  1,833  |
| 短期投資 | 51,530 | 50,365 | 1,165 |
| 應收款項 | 12,649 | 11,444 | 1,205 |
| 存貨 | 3,075 | 3,070 | 5 |
| 預付款項 | 1,521 | 1,258 | 263 |
| 其他流動資產 | 59,201 | 52,513 | 6,688 |
| **非流動資產** | **389,227** | **368,716** | **20,511**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6,556 | 51,893 | 4,663 |
| 長期應收款項 | 2,850 | 3,133 | -283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848 | 4,937 | -89 |
| 其他投資 | 200,652 | 192,485 | 8,167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109,901 | 108,993 | 908 |
| 無形資產 | 576 | 547 | 29 |
| 其他資產 | 13,844 | 6,728 | 7,116 |
| **資產合計** | **527,259** | **495,589** | **31,670** |
| **負債** | **444,989** | **418,177** | **26,812** |
| **流動負債** | **189,697** | **171,238** | **18,459** |
| 短期債務 | 12,012 | 14,468 | -2,456 |
| 應付款項 | 10,170 | 8,341 | 1,829 |
| 預收款項 | 1,041 | 959 | 8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66,474 | 147,470 | 19,004 |
| **非流動負債** | **255,292** | **246,939** | **8,353**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6,378 | 131,941 | 4,437 |
| 長期債務 | 66,053 | 64,619 | 1,434 |
| 負債準備 | 40,136 | 38,022 | 2,114 |
| 其他負債 | 12,725 | 12,357 | 368 |
| **淨資產** | **82,270** | **77,412** | **4,858** |
| **淨資產** | **82,270** | **77,412** | **4,858**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527,259** | **495,589** | **31,670** |

註：上年底（108年12月31日）欄位之金額與行政院編列數不同，係因作業基金上年度決算數不含本年度裁撤之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並配合新增生產性植物科目。

1.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13兆6,37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437億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户儲蓄存款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8兆2,270億元，較上年底7兆7,412億元，計增加4,858億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包括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及人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強化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落實非核家園；打擊毒品犯罪，完備兒少保護措施；推動文化平權，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加速布建長照資源，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安全與品質；照顧弱勢家庭與學生，解決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持續優化勞資環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稅負等，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掌握民眾需求，即時解決民眾困難，讓國人安居樂業，使臺灣更加美好，昂首闊步立足世界。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方面

本年度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施政重點，為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建立智慧政府，創新科技導入民生服務；落實轉型正義，促進真相和解；強化治安維護，確保社會安定；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家戶居住權益；完備選舉及公民參政法制，健全政黨政治發展；吸引專業優質人才來（留）臺，培養國家關鍵人才；落實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開創客家文化發展藍圖，健全客庒產業環境；擘劃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引導海洋產業創新應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加強國土管理，確保區域均衡發展：完成國土計畫法12項子法、18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國土計畫審議程序；國土利用、電子地圖調查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各3,006幅圖；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150場，地方創生資料共享交流平臺網站於本年11月6日公開測試。
2. 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超過80％資料集符合金標章，累計瀏覽人次3萬2,314人次、下載6,374次；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辦理「眾開講−政策諮詢」150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4,906件，「提點子」提案數1萬105則，「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2,368項，「參與式預算」新北市等9市縣、28件線上投票。
3. 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本年2月上線，收錄政治受裁判人資料1萬3,683筆供各界應用；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37件；試辦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提供92位受難者或家屬個案服務。
4. 防制毒品犯罪、精進詐欺防制：查獲毒品犯罪4萬7,582件、4萬8,296人、1萬4,040公斤；查獲詐欺車手案件5,618件、5,618人；偵破詐欺集團955件、9,748人；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結合金融及警察資源，協助民眾攔阻詐騙3,383件、6億8,873萬元。
5. 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智慧節能宜居環境：已決標待開工、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社會住宅戶數4萬708戶，包租代管媒合5,753戶；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租金補貼12萬2,422戶；補助10市縣辦理14處都市更新6,377萬5,000元；市縣政府核准危老重建850件。
6. 落實民主精神，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53條、第61條，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第65條，將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人員由「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並增列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等規定；裁處選舉違規案件11件，裁罰金額805萬元。
7. 推動人口、移民政策，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國外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1,945 張；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結訓1萬449人次，培訓講師及助教31位。
8.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完成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屆委員推舉；公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76件；補助「扶植產業聚落」18案、「創新研發」63案；補助原住民族潛力創業團隊創業獎金20家；核定禁伐補償面積6萬3,354公頃，補償金18億元，受補償族人4萬730人。
9. 促進客家藝文整體發展，推廣客庒產業經濟：補助客家學術文化活動517案、客家出版品59件、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52個、客家產業人才培育及客庒產業行銷推廣49案、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30件；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維運及節目製播，本年度新製節目983.5小時，重製配音358.03小時。
10. 健全國家海洋法制，強化海洋資源維護：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辦理首屆「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補助17個市縣政府辧理海洋資源相關研究計畫41個、7,028萬元，淨海活動2,624場次，清除海漂（底）廢棄物1,021公噸；辦理大潭藻礁生態系調查測站6個、岩礁生態系67處；查獲未經申請輸入或購買攜帶海洋野生動物活體12案，攔截460件個體。

二、關於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外交、國防及兩岸施政重點，為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爭取國際參與；賡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維護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積極加入國際社會的運作；結合民間力量，參與國際合作領域；深化僑民聯繫服務，厚植僑青友我力量；發展聯合及不對稱戰力，掌握區域情勢；引導國防科技研發，厚植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官兵及眷屬照顧，提升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外交部吳部長率團參加瓜地馬拉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徐政務次長出訪諾魯，晉見諾魯總統及多位閣員，並順訪馬紹爾群島，出席馬紹爾群島總統就職典禮；帛琉共和國參議長、史瓦帝尼王國副議長、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巴拉圭眾議院工商委員會主席、宏都拉斯國會第二副議長、海地中央銀行總裁、美國衛生部長及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捷克參議院參議長等高層率團訪臺；與友邦簽署雙邊採購及旅遊合作意向書11個；日本前首相二度率國會議員團來臺出席故李前總統弔唁儀式及追思禮拜。
2. 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促進旅越臺商代表與越南政府首次共同舉辦「臺越經貿座談會」；與越南簽署「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與菲律賓簽署「臺菲移民事物暨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汶萊簽署「符合清真認證產品發展及貿易瞭解備忘錄」。
3. 經由務實、創意方式突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年舉行2次線上會議，14個友邦為我提案，4個友邦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為我案進行辯論，美、日、加、澳、紐等國領導人首度公開助我，另全球80國、1,700位國會議員及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成員表態支持；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國際民航組織大會（ICAO）；協助14位專業人士續任（獲選）亞太經濟合作（APEC）次級論壇幹部；出席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及南太平洋區漁業委員會（SPRFMO）第8屆委員會議；完成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設立駐臺國家辦事處之協定，為首個在臺設立分部之政府間國際組織。
4. 與國內外重要非政府組織（NGOs）建立夥伴關係，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協助我國NGOs赴國外出席會議、展演、競賽及在國內舉辦大型國際性會議及活動；鼓勵我國NGOs爭取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中擔任要職；辦理「2020年NGO領袖論壇」，提供政府與NGOs對話交流平臺；與我NGOs及INGOs合作參與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5. 匯聚僑界力量，推展僑務工作：設置「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愛臺灣窗口」，以數位科技提供僑務服務；辦理海外僑界青年座談會21場次，參加400名；海外志工參與僑社服務2萬餘人次；培訓海外青年大使參與僑社服務266人次；協輔14處僑教中心辦理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81場次、5,379人、時數273小時；辦理產業商機參訪4團次，僑臺商研習培訓6班次，參加256人，與26家國內企業進行商機交流；輔助僑臺商團體辦理會務及經貿活動114場，參與人數1萬1,230人次等。
6. 前瞻國防及軍事戰略，提升募兵、留營成效：完成「濱海決勝攻擊敵船團戰術戰法」、「岸置長程反艦飛彈需求評估」、「可恃戰力」及「國軍整體防空兵（火）力運用」等模擬專案研析；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裝步戰鬥車、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高空滲透傘具裝備等案；完成「109年國軍兵員配賦計畫」，徵集入營役男4萬7,424員、後備戰士招募計畫核定入營222員。
7. 落實國防科技管控，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完成50機槍光學（晝夜）瞄準鏡架、砲兵野戰新式作圖桌、砲兵ULISS-30定位定向系統性能提升套件、FACG光六艇光電轉換器、機動即時空污指標與危險系數自動監測警示系統研發、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及綠能產業整合、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野戰衛勤、戰傷醫學、航太醫學等研發案。
8. 落實官兵及眷屬照顧，擴增榮家照護服務量能：辦理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85場次，徵才廠商2,061家，提供工作機會7萬5,230個；審理官兵權益保障656案；提供涉訟官兵、眷屬法律諮詢服務1萬4,706件，輔導訴訟案件244件；補助博、碩、學士等學位進修1萬3,485人次，金額2億9,019萬元；辦理價售眷改作業，嘉惠官兵1,877戶；辦理退除役官兵考選及推甄入學，錄取124人；提供就學補助5,634人次、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補助1,747人次、就業考試進修補助784人次；獎勵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48家，新進用退除役官兵1,457人；職訓中心辦理職業訓練123班次、3,116人；輔導16所榮家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板橋、桃園、彰化、高雄及花蓮等榮家設立日照中心收托66人；各級榮院提供預防介入服務2,139人、健保急性後期照護服務2,348人次、居家式長照服務26萬2,744人次。

三、關於經濟及農業方面

本年度經濟及農業施政重點，為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吸引企業擴大投資臺灣；布局新興關鍵技術，活化在地發展；推動智慧商業與跨境電商，優化國際行銷通路；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全方位拓展貿易；加速能源轉型，落實非核家園；推動智慧水管理，營造安全水環境；輔導農民創新加值，提升農民收益；完善農民福利體系，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提升動植物防檢疫效能，建立優質安全的畜禽供應體系；改善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確保市場機制運作順暢；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維護我國漁業利益；推動農村再生，活絡特色產業發展；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有效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以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全力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臺灣；通過審查廠商777家，總投資金額1兆2,000億元，創造就業人數9萬8,155人；核准僑外來臺投資3,418件，投（增）資金額91億4,000萬美元；核准對外投資516件，投（增）資金額118億5,000萬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515件，投（增）資金額3億8,100萬美元；核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175件，投（增）資金額28億2,900萬美元。
2. 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AI應用，補助313家廠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741億1,700萬元；產出AI應用領域藍圖10張，促成AI加值應用落地實證37件，帶動廠商投資15億元；推動業者創新研發，獲得專利189件，帶動企業投資132億8,700萬元；協助升級轉型1,090家，提升產值30億7,100萬元；輔導新創企業1,033家，帶動投資89億9,000萬元。
3. 結合智慧科技與生活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輔導跨境電商營運創新12家，帶動跨境交易43億元；輔導商區448個及補助廠商12家導入智慧科技，促成服務據點升級智慧化2萬3,742個，帶動投資19億元及營收214億元；提升冷鏈集運與配送效率及品質之業者52家；開拓越南及印尼市場，支援商品流通16億3,000萬元，帶動物流服務營收1億9,000萬元；促成國內外物流業者推動跨境服務36家，支援商品銷售至星、馬、泰、日及美等市場，帶動跨境物流服務營收1億8,000萬元。
4. 促進雙邊經貿關係，提升對外經貿格局：簽署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議（ECA）、召開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簽署決議文，自本年4月1日起，我機車及腳踏車產品輸瓜零關稅；臺宏（宏都拉斯）FTA執委會簽署決議文，自本年7月18日起，我機動車輛零件等5項產品輸宏零關稅；與墨西哥、馬來西亞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之重要產業公、協會交流，促請其支持我加入CPTPP。
5.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本年度通霄義和345kV輸電工程完工，加上通霄燃氣複循環新3號機商轉，備用容量率16.4％，高於15％穩定供電目標；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167萬8,000瓩，累計裝置容量947萬4,000瓩；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節電量11億6,800萬度。
6. 加強水資源有效運用，完善防汛及水環境改善：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1萬5,000戶，增加常態供水量每日27萬噸；增加備援水量每日19萬5,000噸；因應旱災節水8億5,000萬噸、調度3億3,000萬噸；中央管河川及區排防洪設施增加保護面積28.35平方公里；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增加保護面積25.32平方公里；全國水環境改善營造35處亮點，親水空間178.8公頃；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5萬2,900立方公尺。
7. 落實農業結構改革，加速產業升級：推廣「農務ｅ把抓」服務，累計投入1萬1,345家農場，使用人數1萬3,800人，管理耕地面積6萬餘公頃；強化研發成果加值應用，研發成果收入1億600萬元，帶動業界衍生投資12億9,500萬元；補助農業業界科專計畫19件，帶動業者研發投資3,421萬元；完成農企業整合輔導12案，提升營業額6,378萬元，帶動業者投資1億4,800萬元。
8.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截至本年底，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104萬6,201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28萬1,478人，給付案核付6,437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月發放金額調增為7,550元；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304件。
9. 落實重大動植物疫情防控，維護國人飲食衛生安全：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阻絕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撲殺確診禽流感禽場58場、63萬2,000隻家禽；防治紅火蟻區域6萬6,500公頃，撲滅9,300個蟻丘；畜禽用藥抽驗合格率99.94％，動物用藥抽驗合格率98％；完成設立營運屠宰場176場，檢查家畜827萬頭及家禽3億8,307萬隻；查緝違法屠宰2,875場次，查獲違法屠宰59件，裁處金額154萬3,000元。
10. 強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推動溯源管理制度：輔導改善外銷供應流程與提升到貨品質，迄本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萬5,754公頃；農作物農藥監測1萬4,495件，合格率96.6％；坡地坵塊現況圖資維護更新及技術推進1,515幅；重要農作物樣區現地調查253個；8項省工農機商品示範機取得5項專利及完成11項技轉。
11. 改善魚市場衛生與漁港環境，參與國際農漁業組織：清除天然及人工礁區之覆網12處、放流850萬尾魚苗；養殖環境改善37件；辦理梧棲漁港上架場機房建物暨上架設施補強工程等31件；網寮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等20件；水產品溯源管理行銷推廣活動20場次；參加全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及經貿會議46場，爭取漁獲配額。
12. 厚植森林資源，促進森林主副產品及綠色經濟發展：維護自然保護區域完整性85處，棲地巡視8,711次；營造友善農地棲地672公頃，森林面積132.29公頃；完成國家森林遊樂區18處、平地森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3處，提供森林體驗旅遊535萬人次、步道遊憩386萬人次；整建養護步道路線95公里；處理國有林內崩塌地面積86.64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311萬2,700立方公尺；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91.12公里；治山防洪工程476處；改善農路466公里，受益人口13萬9,000人。
13.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避免價格競爭，影響我國產品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查處日商TDK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泰國商Magnecomp Precision Technology Publiv Co., Ltd.與日商NHK Spring Co., Ltd.等3家業者透過雙邊聯繫交換商品之敏感資訊，罰鍰6億373萬元。

四、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及金融施政重點，為健全政府財政，恪遵財政紀律；建構具國際競爭力賦稅制度，優化租稅環境；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增裕國庫收入；精進促參法制與推動機制，強化招商行銷；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擴大金融業務範圍；創造友善數位金融環境，發展多元金融商品或服務；活絡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多樣化籌資管道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多元籌措財源，精進債務監管：嚴格控管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40.6％。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核准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繳納稅捐1萬6,973件、應納稅額173億元及分期繳納稅捐1萬7,080件、應納稅額260億元；精進查核技術，查獲補稅額（含預估罰鍰）440億元；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共計匯回2,225億元，實質投資國內產業722億元。
3. 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清查被占用非公用土地4萬145筆，收回4,365公頃，收取補償金等45億7,000萬元；累計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7萬3,095公頃，收益36億7,700萬元；以土地使用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標脫面積9.1公頃，決標權利金463億4,200萬元，地租3億3,000萬元；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簽約67案，其中已營運33案，預估總收益297億元，吸引民間投入資金1,298億元，創造就業機會4萬2,075個；國有土地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1,519件，面積83.98公頃。
4. 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1,800億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50案，民間投資360億元；輔導全國首例長照機構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於本年10月28日公告招商。
5. 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協助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15家本國銀行完成設置雙語示範分行69家；推動「資本市場藍圖」，透過5大策略、25個重點項目及82項具體措施，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6.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促進普惠金融：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計發行26家行動信用卡、25家行動金融卡、4家行動電子票證、17家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4,230億元；推廣「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累計導入1,274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累計交易667億元。
7.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協助新創產業投融資資金需求：截至本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加9,144億8,800萬元、新創重點產業增加2,497億6,600萬元；銀行提供以房養老貸款，核貸件數由105年1,200件成長至4,842件，核貸額度由64億元增加至276億元；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紙本振興三倍券」款項。

五、關於教育、文化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教育、文化及科技施政重點，為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培育符合產業發展專業技術人才；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推展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培育優質師資，營造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深耕教育新南向，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營造文化發展有利環境，支持文化多元及多樣性發展；重建臺灣藝術史，強化故宮資源整合；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促進原生文化跨域發展，建立臺灣影視國際識別度；提振文學創作與出版產業發展，跨域媒合及行銷推廣；以半導體及資通科技產業優勢為基礎，孕育人工智慧（AI）新興應用及產業創新；建置學產合作生態圈，以科學園區為區域創新樞紐；推動智慧防災，培育延攬科研人才；強化輻射安全管制，研發能源產業關鍵技術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減輕育兒負擔：提供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22萬個、私立幼兒園名額13萬個，平價教保服務比率逾58％，較105年成長22％；擴大發放2至5歲育兒津貼，受益幼兒累計57萬7,000名；補助高中鐘點費3億3,030萬元、設備更新402校、高中學習空間活化改善234校；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高中249校、高職205校；全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91.19％。
2.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強化在地連結合作：補助推動創新教學68校、就學協助機制67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4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17件；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核定通過121案；以彈性薪資留任國內優秀人才，受益人數1萬1,507人；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技專校院26所、招收學生4,585名，另核定產業學院計畫182件，招收學生1,077名；成功媒合企業109家、1,443人，促成產學培育專班19班，開設教師實務研習課程31場次；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72.02％；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補助2億1,500萬元。
3. 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尊重多元族群：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2,257人；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1,326人次，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88校，各市縣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1,836校、6,997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聘任專職人力143校，成立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推動1,125所國中、小開設7國語文2,564班，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141校、142班；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2,893人；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732名學生。
4.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補助師資培育大學50所、實習學生5,000名，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471名；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37班、1,250人，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29班、進修911名；建置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計4,015校、8萬347名教師及152萬511名學生參與，培訓專業講師298名；補助社區大學89所，獎勵18個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社區大學79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369所，深入全國3,175個村里，辦理8萬6,554場次活動；培訓樂齡講師265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活動19個，93所大學校院成立樂齡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體130個。
5. 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補助學校新（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385校、12億200萬元；輔導市縣政府推動多元體育活動2,000項次；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200萬人次；全國運動人口逾8成，規律運動人口逾3成；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前3名總獎牌數36面（8金15銀13銅）；參加「2020年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3銀；積極備戰「第32屆2020東京奧運」，已取得參賽席次31席。
6. 拓展國際合作平台，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核定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3案；補助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任教教師19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進修獎學金100個，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學生1,821名；核定臺灣獎學金予新南向國家新生230名；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培育710人；培育大專校院學生會幹部721位；設置青年志工服務站10個，獎助青年組隊提案服務；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711人次、選送30組團隊、139名青年，運用線上聯結32國、268個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行動；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計271名青年至11國服務；建置青年壯遊點68個，參與青年1萬4,899人。
7.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強化藝文場館友善環境：輔導市縣政府結合藝文團體辦理藝文活動3,611場、參與31萬6,700人次；舉辦培育課程2,844場、7萬2,488人次；開發文化產業創新題材11項。
8. 促進國家級藝文場館升級與轉型，加強國內外館際合作：數位修復經典國片6部、高階掃描轉製45部；蒐集電影片80部、電影文物505件、掃描電影片10部、電影片及文物編目500筆、電影文物數位化500筆；辦理國家電影中心新莊場館裝修及設備工程，預計110年完工；故宮典藏文物69萬8,796件，執行溫濕度監測及環境調控3,221件次、防蟲處理2,592件次、文物修護1,786件。
9. 充實國家文化記憶庫內涵，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輔導市縣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70案；登錄重要傳統工藝9案、重要表演藝術5案；保存維護重要傳統工藝16項23案、表演藝術18項27案、民俗21項；審查通過傳統匠師37位；客語認證初級合格5,779人、中級1,462人、中高級353人；推動客語深根服務，669個傳習班、52個親子共學班及23場培訓課程，共參與1萬2,314人次；辦理客語沉浸教學推動實施計畫，計有9個市縣、93所學校、229班、4,971位學生參與；審查通過認客語薪傳師138人。
10. 導入科技創新應用，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蒐集17至19世紀臺灣涉外關係史料，完成虛擬實境製作1片；以「李先得臺灣紀行」探訪臺灣的紀錄進行GIS定位，製作主題式地圖及建置臺灣涉外關係資料庫各1式；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市場展237家次、714部次；入選國際影展影片41部次、獲得國際獎項12項；參加香港及新加坡國際線上影視展會、電視內容製作業者64家，143部次作品；補助業者所屬藝人及其音樂作品行銷國際24案。
11. 提供漫畫創作發表平台，提升本土漫畫原創質量：核定獎勵青年創作50案，其中獲openbook年度好書獎1部、入圍臺灣文學金典獎或openbook年度好書獎3部；頒發臺灣文學創作獎金370萬元；催生漫畫期刊及單行本300本；完成漫畫跨域媒合及行銷推廣活動67場；補助電子及有聲書2,000本；蒐整重要漫畫史料5,422件，徵集具歷史價值、代表性、研究性漫畫資料1,983件。
12. 加速AI晶片關鍵技術研發，鏈結國際AI創新契機：協助全國半導體電路設計相關領域教授，完成晶片下線及系統雛型品製作1,959件；提供整合元件製程與量測分析服務1,478件；支援國內20個大型研究計畫，預計產出關鍵技術20件；促成學術界、法人及產業界合作鏈結進行晶片、系統與產品設計，強化半導體產業鏈互補。
13. 推動前瞻科技，提振科技產業創新技術：引進新廠商進駐園區62家，投資金額206億元；補助辦理跨業整合生醫躍進專案計畫6案、2,350萬元；補助生醫產業創新計畫11件、3,220萬6,000元，提升關鍵技術能量廠商16家、2,903萬3,000元；促成供應鏈位階提升廠商9家、取得航太相關認驗證82項、廠商29家，國際航太技術合作15案、廠商投資29億600萬元、產值13億7,000萬元。
14. 強化國際科研合作，規劃高階科研人才多元發展：產製氣候變遷圖資1萬6,000幅，完成17個市縣33種模式4種空間尺度之淹水災害風險圖；建置「災害情資網」彙整巨量災害監測資訊558類，服務3萬5,134人次；培育跨半導體製造與電路設計整合性高階實務人才1萬4,966人次；與6所大學共同建置生醫轉譯平臺，訓練及輔導58隊生醫團隊；透過聯發科技公司捐贈30套終端AI開發平臺，合作推廣Edge AI訓練課程，培訓大學種子師資。
15. 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嚴密監控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安全，監督二、三廠完成機組大修再起動運轉；完成核二廠除役審查作業；增建6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即時監測數據回收率99.95％；完成國內全自製36片裝金屬支撐型電池單元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堆。

六、關於交通及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及建設施政重點，為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推動交通創新應用服務；加強科技執法及車輛安全查核，確保交通安全；增進旅遊品質及觀光附加價值，提高觀光收入；提升海陸空運服務競爭力，優化海陸空運產業經營環境；賡續辧理國家頻譜資源規劃，完善數位基礎建設發展；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多元化服務，帶動關連產業投入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提升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辦理「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服務達4萬人次；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增設互動感測路側設備20處，導入智慧機車共享租賃服務及後裝車機700輛；臺北捷運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進度97.53％；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實際進度86.42％。
2.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製作「安全騎乘自行車」教案與數位課程，提供學校教學使用；累計培訓合格志工1,586名，協助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議題宣講；辦理「我ok 你先過」路口應讓文化宣導，有7個市縣首長響應；改善易肇事地點61處；補助機車駕訓1萬2,757人，肇事風險減少20％；完成公路設施、瓶頸路段改善等212項工程。
3. 整合觀光資源，強化旅遊多元行銷：推動參加亞太旅行協會（PATA）等國際組織；與日本、越南等展開視訊會晤，辦理推廣行銷活動300場；辦理山脈旅遊亮點活動45場；透過安心旅遊補助，帶動1,846萬人次出遊，觀光效益654億元。
4. 強化港埠、機場建設，優化產業經營環境：完成臺中港5座與臺北港1座重件碼頭，桃園國際機場空陸側設施整建工程12項及松山機場跑道工程整修；推動參加「國際船舶協會（IFSMA）」；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交通運輸工作小組海運專家小組（MEG）視訊會議，並當選MEG副主席；與貝里斯簽署航空服務協定，採開放航線架構，容量班次無限制。
5. 釋出5G商用頻譜，普及兆元級（Gbps）寬頻網路建設：完成第5代行動寬頻（5G）釋照作業；完成4.8GHz至4.9GHz頻段之同（鄰）頻和諧共存處理機制，整備100MHz頻寬，力求頻譜資源作最有效、最和諧運用；深化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補助業者建置Gbps等級服務到鄉1件、100Mbps等級服務到村里7件。
6. 促進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化，刺激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推動「線上繳納押標金」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修訂或新增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14篇章，更新常用工項歷史價格資料3,000項；協助國內工業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全球得標案32件，得標金額7億2,900萬元。

七、關於司法及法制方面

本年度司法及法制施政重點，為落實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疏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周延犯罪被害人保護；完備反貪腐法制，強化廉政治理；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才，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擘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策略，布局國家整體資安防護政策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提升反毒綜效，有效遏止犯罪：完成毒品列管審議，299項物質分別列為第二、三、四級毒品管制，我國將成為列管毒品最多國家之一；各地檢署辧理毒品偵案6萬6,647件、他案1萬679件；推動檢察機關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就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等案件，適用沒收新制避免不法獲利。
2. 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不法：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瑞士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臺美雙方互助案件，我方向美國請求20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01件；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不含美國）之司法互助案件，相互請求455件；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我方請求越南4,292件，越南請求我方4,003件；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502人，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12萬7,046件。
3. 推動智慧監獄，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矯正機關核定總容額5萬8,677名，實際收容額5萬8,362名；辦理自主監外作業1,881人，監外作業收入1億6,703萬元，較上年度成長41％；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1萬3,244件、3萬5,511人次。
4. 推動廉政改革及廉政平台，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受理檢舉貪瀆情資立案869件，審查後深入偵辦182件；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立案598件；專案稽核98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案，減少浪費、節省公帤或增加國庫收入等44案、1億9,314萬元；清查工程採購、衛生醫療等10項業務，發掘貪瀆線索21案，一般不法案件58案，追究行政責任142人，節省公帑或增加政府收入5,037萬3,099元。
5. 精進政府員額運用效率，建構多元參與公務職場：本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14萬1,033人，較105年度精簡1萬7,812人，精簡率11.21％；普通基金總人力14萬1,571人，較105年度精簡18人，完成零成長目標；7,655個機關（不含檢察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全數達成法定性別友善事項，簡任官等女性人數達2,868人，占簡任官等人數32.84％。
6. 推動政府雲端建設，建立安全及可信賴電子憑證作業環境：強化雲端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持續推動取得國際ISO 27001及ISO 20000雙認證；強化政府骨幹網路安全，佈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服務、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反垃圾郵件系統及上網安全防護系統，搭配GSN SOC中心即通報安全事件，提升機關安全反應能力；簽發政府憑證（GCA）及組織與團體憑證（XCA）1萬5,000張。

八、關於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延攬多元專業人才，促進國人穩定就業；持續提升基本工資，打造友善職場環境；營造有利勞動結社環境，保障就業者勞動權益；加強職場健康促進管理，維護勞工職場安全；完備勞工退休金制度，優化勞工生活保障；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與支持服務模式；推動分級醫療機制，完善緊急醫療網絡；落實食安稽查，深化醫衛新南向；建構國家疫苗接種體系，提升邊境檢疫偵檢效能；擴充托育服務量能，建構友善育兒家庭支持體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建構綠色低碳家園；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達成循環經濟目標；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維護海域環境；提升環境檢測鑑識技術，落實環境永續目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提升勞動素質，增進就業服務效能：辧理青年職業訓練3萬3,351人次、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5萬1,241人次、在職勞工自我學習訓練12萬4,650人次；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1萬3,994人次；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服務243萬4,070人次；結合民間專業資源，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推介就業28萬4,476人次，就業率69.4％；推動多元培力就業，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2,788人。
2.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自110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0年起，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調整為2萬4,000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113場次、健康服務與輔導639場次，完成安全衛生檢查3萬4,170場次及勞動條件檢查5萬5,233場；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案94家，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經費522家、2,480萬4,000元。
3.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171家、集體協商人才培訓70人次；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20家次；協助勞工籌組工會9家；勞資爭議調解訓練研習4場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3,303件，7成訴訟結果有利於勞工；補助勞工訴訟期間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165人次。
4. 加強職場防災管理，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檢查3萬1,421場次、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375家次，各業安全衛生檢查14萬6,031廠次，高危險作業專案檢查處以罰鍰140廠（場）次、停工13廠（場）次；建構10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88家網絡醫院，新增職能復建單位3個，服務職災勞工2萬4,521人次，補助職災勞工生活津貼2,857人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2,209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302件，職業疾病通報2,099例。
5.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辦理勞工紓困貸款7萬2,000人，撥款72億元；核付勞保年金相關給付142萬6,268人、1兆5,331億元；督導雇主落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率99.44％；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71萬人，較上年底增加10萬人；積極催收欠費，勞工保險費收繳率達99.42％、勞工退休金收繳率99.71％；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565件、墊償工資1,040件。
6. 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補助4家機構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照顧；提供公費安置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住民春節慰問金3,609人；補助市縣政府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億6,820萬元，受益人數17萬1,237人。
7. 全方位醫療照護，精進健保制度：推動分級醫療，與106年（基期）相比，醫學中心就醫占率由11.18％減少至10.6％，區域醫域由15.47％減少至14.89％，地區醫院由10.09％增加至11.24％，基層院所由63.25％增加至63.27％；全國醫療院所組成策略聯盟81個，提高轉診效率；調整健保一般保險費率5.17％，補充保險費率2.11％；協助健保費欠費者辦理無息貸款協助繳納2,135件、1億7,200萬元，分期繳納8萬5,000件、26億1,800萬元，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3,988件、1,680萬元。
8. 強化控管食品安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抽驗進口產品蔬果農藥殘留824件及動物用藥殘留1,186件；檢測含農藥、重金屬等檢體152件；執行邊境輸入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檢驗2,400項次；完成市售中藥材及異常物質檢驗350件；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88位；派遣防疫深耕隊赴印尼萬隆市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與印度、印尼等國辦理視訊/實體會議分享防疫經驗119場。
9. 防治傳染病，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流感疫苗接種593萬5,035劑，涵蓋人口25.2％；結核病通報確診7,900人，較上年度下降11％；愛滋病新增確診通報1,392人，較上年度減少21％；卡介苗、B型肝炎疫苗等接種率均達96％以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17萬4,089件。
10. 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推動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54家、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2萬2,441人、準公共托嬰中心809家，收託名額8萬4,153個；領取托育補助7萬2,086人、未滿2歲育兒津貼40萬名、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津貼54萬人；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兒少福利服務19案，受益4萬9,063人次；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628萬6,285人次、11億8,259萬元；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334項次福利服務、1,732萬3,130元，充實設施（備）30萬4,600元；補助市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輔具服務12億8,220萬元。
11. 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大型柴油車報廢（含汰舊換新）1萬3,103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1,357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4萬4,980輛；淘汰老舊機車78萬6,593輛；一般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00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較上年度之12.9％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15.1ug/m3，較上年度之16.2ug/m3為低。
12. 垃圾處理多元化，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核定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評估規劃7市縣11廠、升級整備焚化廠7座；補助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18市縣45處、高效堆肥設施6市縣11處、低碳垃圾車18市縣89輛；完成停建焚化廠市縣垃圾轉運14萬8,083公噸；補助辦理掩埋場活化及改善工程6市縣；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1案。
13. 辦理河川水質保護，有效清理海洋垃圾：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度14％降至3.3％；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362處、簡易自來水系統38處，共7,251項；定期採樣全國88條河川環境水質；辦理淨灘1萬506場次、清理海岸線8,467公里。
14.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提升環境檢驗技術：公告「笑氣」為第一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執行毒災演練46場次；建置污染源鑑識資訊系統，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3場，檢測機構91家、訓練學員110名；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13種、水質檢驗16種、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9件。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貴院。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6月底以前編送貴院，惟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65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2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4月底以前完成。

二、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29點規定，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自49年度起總決算及總會計相關報表即合併編製；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循例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三、因應會計法於108年11月修正刪除第29條條文，將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入平衡表（108年度原編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並配合重分類），以完整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四、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0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年度至108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五、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表表內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單位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